

大通湖区管委会公报

DATONGHU QU GUANWEIHUI GONGBAO

大通湖区区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第4期

目 录

区管委会文件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发〔2024〕5号) (3)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大管通〔2024〕15号) (8)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农村饮用水区域统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4〕20号) (9)

编辑出版：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大通湖区大通湖大道188号

电 话：0737-5661504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4〕3号) (11)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大管发〔2024〕4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
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大通湖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区
管委会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大通湖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增强应对自然灾害和调控市场的能力，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及《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益政发〔2022〕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实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财务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区管委会储备的用于调节区域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粮权属区管委会。未经区管委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四条 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的筹措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安排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区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储备与经营分开的原则，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计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共同制定，报区管委会批准后下达，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参照当年国家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储 存

第十二条 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应当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和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县级储备粮贷款条件，无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建立县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并报告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质量验收和出库质量检验由扦样检验工作由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质量检测机构承担。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三）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四）擅自串换品种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

（五）以县级储备粮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

（六）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财政费用补贴；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质量检测等保障能力建设和维护，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绿色储粮，提高县级储备粮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整体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根据县级储备粮库存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组织实施。承储企业新调入的粮食应当为当年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粮食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并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不得将品种、生产年份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混存。

第二十条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由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对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早籼稻一般不超过3年、中晚籼稻不超过2年、优质稻不超过1年。县级储备粮轮空期最长不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共同批准，最多可以延长2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

第二十二条 确定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只能将县级储备粮储存在本库点，不得租赁和委托其他企业库点储存。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原粮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2%（不按年叠加）。

第二十四条 粮食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超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超耗，作为储存事故处置；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入仓前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在形成货位后核销，储存期间的水分杂质减量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粮食出清后，根据进出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核销；以一个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者批次粮食的损耗和损失。进仓、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分别以平仓验收、出仓检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准。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并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六条 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

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 全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情形;

(三) 区管委会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区发改工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管委会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紧急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补足动用的县级储备粮。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经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联合验收合格后,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核实承储企业补贴费用拨付申请,并据实拨付至企业。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按当期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一年期利率据实结算。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照省市标准核定,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和收益由区财政局据实处理。

第三十一条 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对县级储备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须接受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信贷监管。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和政府动用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实后,报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据实处理。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的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补贴制度,超额部分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局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第三十五条 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巡查、联合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在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各自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动用及有关财务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活动有关资料、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

(四)对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询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县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区发改工信

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农发行有关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区发改工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0月22日起施行的《大通湖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废止。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大管通〔2024〕15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现将区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大通湖区司法局

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统计局、区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

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通湖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通湖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文物局、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通湖区审计局

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通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大通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大通湖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大通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大通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坝镇人民政府

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金盆镇人民政府

千山红镇人民政府

上述公布的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更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区司法局重新审核。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7日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农村饮用水区域统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4〕20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大通湖区农村饮用水区域统管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大通湖区农村饮用水区域统管实施方案

为全面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区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根据《转发水利部等九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水函〔2021〕352号）和《益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高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与“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发展理念，围绕“行业强监管”总基调，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坚持“建管并重、机制先行、严格标准、有偿用水”的原则，对区域内所有农村饮用水工程实行统一管理，推行标准化从严管理，即严格水源保护、严格水质监管、严格用水定额、严格依规管理，建立长效

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二、统管任务

根据《沅江市大通湖垸区域性集中供水工程（大通湖区部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协议主体，负责该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含改造）、运营维护，项目特许期暂定30年（含建设期）。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主动对接各相关单位，做好县级统管有关工作。

三、健全管护体系

（一）责任体系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负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具体承担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区发改工信局负责农村供水水价核定并建立健全合理的农村水价机制。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资金的调度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管和技术指导。

区卫健市监局负责农村农饮安全工程供水的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协助对农村水质检测中心技术业务指导，负责对水价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区民政人社局负责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核准、公示并提供名册。

区生环分局负责农饮安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管和保护及违规建设项目清理。

区审计局负责对农饮安全工程建设资金运行、财务收支管理和工程决算造价进行审计。

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工委负责对农饮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各镇（办事处）负责协调农饮安全工程的移交和运营管理。

（二）监督考核

区管委会对农村饮用水区级统管工作实行监督考核，主要考核对象为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考核细则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制定，并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市监局、区民政人社局等部门配合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计入区年度综合考核，作为评优评先和区财政拨付区级维修养护经费的重要依据。考核工作从本方案实施年度开始。

水费收缴

农村饮用水实行有偿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优质优价”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全面实行“一户一表”

管理，区级管护公司成本担负到户，可按月、按季等方式抄表收取。

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由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做好水源保护各项工作。

水质检测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单独设立化验室，对全区开展日常水质检测，特殊情况追加检测次数，水质检测结果需在门户网站上向公众发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全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水质监测有关工作，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做好水质监测结果反馈。

四、工作要求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民生，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要按照要求，做好农村饮用水区级统管各项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侵占、损毁、拆除或迁移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违者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李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4〕3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
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区管委会决定：

李兴同志任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

免去欧清明同志的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
副局长职务；

童科柱同志任大通湖区政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德钦同志的大通湖区政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邓琳同志任益阳市河坝镇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丽娜同志任益阳市北洲子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曹志国同志任益阳市金盆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军同志任益阳市千山红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